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 
承辦人：楊惠喬  
電話：02-27256394  
傳真：27593365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331385202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請依說明三下載

主旨：請轉知 貴屬公私立高中職（含夜間部或進修學校），協助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學生申請10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餐費補助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餐費補助含就讀日間部、夜間部或進修學校學生，補助方式如下

（一）補助對象：設籍臺北市、持有本市「低收入戶卡」，就讀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（含夜間部或進修學校），於法定修業年限內且實際到校上課學生；就讀夜間部或補校者須為民國83年8月30日以後出生之學生。

（二）補助額度：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5,335元整；畢業班學生係因學校課程規劃，結業日期早於103年6月30日者仍全額補助。

（三）申請方式：學生填具餐費補助申請表，由學校確實審查資格符合者，請學校備齊補助學生印領清冊、學生申請表（請依序裝訂於後）及學校正式收據各1份函送本局，俾依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撥及核銷事宜；「學生領據



(回條) 」請學校留存，俾辦理本局撥付經費校內核銷事宜。

(四)申請時間：請於103年3月20前函送本局申請。

## 二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日校及夜補校印領清冊及申請表格式不同，請正確使用；校內併有日校及夜補校者，請分別製作印領清冊及學校正式收據。

(二)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正常上課；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
(三)已申請或接受其他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之補助或減免者（例如縣市之午餐費減免、教育部原住民學生主副食費補助等）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。

(四)畢業班學生係因學校課程規劃，結業日期早於103年6月30日者仍全額補助。

三、本局102學年度第2學期非本市高中職及高中職夜補校學生餐費補助一覽表、申請表、補助學生名單、學生領據等請至本局網站（新版網址：<http://www.doe.taipei.gov.tw>）/科室業務/體育及衛生保健科/學生午餐補助/外縣市高中職（日間部）項或/外縣市高中職（夜補校用）項下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彰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

電2014-02-05文  
交10:46:39章

61